AUG26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9153629 日期：2025年8月2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博士后生物电子学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作为初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的合格文件，证明持续赞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I_____。I的博士后研究员，研究生物电子学，并且是蛋白质纳米线和可穿戴传感器方面的专家。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SCOPS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v)、(v)和(vi)标准相关的证据，并认定其仅满足两项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审以及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符合8 C.F.R. § 204.5(h)(3)(iv)和(vi)。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v)规定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记录表明，申请人通过为专业期刊同行评审稿件而评审了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并且其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了学术文章，包括……因此，本办公室同意……I……I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审理该申请时适用了高于优势证据标准的标准，并声称该申请可能未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被评估，指出申请人认为补证通知（RFE）中使用了通用语言。具体而言，申请人坚持认为SCOPS未遵循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AAO 2010)所阐述的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重申，最初提交的文件以及回应RFE时包含的证据符合优势证据标准，足以证明其符合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的资格。正如SCOPS对支持信函、引用记录以及来自I……I的电子邮件引用的分析所示，该决定考虑了

申请人的研究、其在开发环保传感器和用于气体检测的创新微生物生物膜设计中的作用，以及导电蛋白质纳米线。在审查SCOPS的决定时，本办公室未发现任何迹象表明通过要求超出条例规定的更多证据而将标准提高至优势证据之上。

申请人主张其作出了8 C.F.R. § 204.5(h)(3)(v)规定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1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该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4-35 (D.D.C. 2013)。

申请人声称其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证据包括其已发表的研究、引用记录以及领域内专家的信函等。具体而言，其强调了在开发I……I一种从湿度持续产生电力的设备方面的贡献，其通过利用微生物的蛋白质纳米线并开发从蒸发水中持续产生电力的新型可持续微生物生物膜来设计环保传感器的工作。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反映其研究原创性的证据，即推荐信赞扬其贡献，但作者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实例。总体而言，这些信函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并解释了潜力和可能的未来应用。虽然撰写者详述了申请人在领域内推进了技术，但信函未显示这些进展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K一位副教授的信函，其中讨论了申请人的成就。具体而言，该副教授解释说，申请人“有影响力的项目之一是他发现了从湿度持续产生电力的新技术，彻底改变了能源生产方法。他的设备，称为I……I，是用导电微生物蛋白质纳米线构建的。”他表示申请人解决了与产生电力相关的关键挑战，并开发了“一种新颖、有效且持续的基于湿度的能源解决方案。”此外他指出，“这项创新技术非常适合部署在各个地点以实现无处不在的发电。”

1 申请人在SCOPS或上诉中均未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ii)、(iii)、(vii)、(viii)、(ix)或(x)的资格。由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供任何涉及这七项标准的证据或论证，本办公室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涉及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认定原告的请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一封来自某大学电气与计算机科学系教授的来信，说明了申请人工作的影响，解释说，由于可穿戴设备不依赖沉重且需要充电的电池，它们使用起来更加方便，并为开发具有一系列实际应用的改进型可穿戴技术开辟了新途径。他还指出，申请人已在知名期刊上发表了同行评审文章。

尽管上述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并就其在该领域的重要性作出了宽泛的陈述，但它们并未包含足够的信息来详细说明其工作如何具有重大意义。事实上，这些信件对申请人研究在将来某个未确定时间的影响进行了推测。例如，在上述信件中，教授们认为申请人的工作“非常适合部署在各种地点”，并且其工作开辟了具有一系列实际应用的新途径。

在此，这些信件并未表明其研究的重要性质已经实现，或已以符合重大意义的方式得到实施或利用。上述讨论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工作和研究的新颖性和实用性的证明，但未描述对更广泛的生物电子学领域产生影响的特定原创性贡献，或对特定领域后续工作的影响。2 上述信件中作者的断言并未解释申请人的研究发现如何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也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了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在Google Scholar上的出版物和引用记录。该证据并未表明其工作对生物电子学或纳米材料整体领域的影响达到了重大意义原创性贡献的水平。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且申请人未说明有多少引用是其本人或任何共同作者的自我引用。根据8 C.F.R. § 204.5(h)(3)(v)，在缺乏证据表明出版物具有“重大意义”的情况下，出版物本身并不充分。相反，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研究发现——结合引用和其他佐证证据——被认为重要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原创性贡献相一致的水平。在此，在没有佐证证据的情况下，记录中缺乏表明申请人的研究被认为处于最高重要水平的迹象。

记录中包含来自Clarivate Analytics的文件，显示其有三篇文章在2023年位列工程领域前0.1%。2017年，其有4篇文章位列该领域前0.1%。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证明某一申请人已在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更适当的分析是将申请人单篇文章的引用与该领域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结合其他佐证证据。仅高被引出版物并不充分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提供根据8 C.F.R. § 204.5(h)(3)(i)-(x)和204.5(h)(4)提交证据的评估指南）。

根据8 C.F.R. § 204.5(h)(3)(v)，在缺乏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引用排名不能提供足够的背景来确定某一研究人员的工作在该领域的影响或重要性。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工作被其他研究人员在文章中重点提及。例如，申请人的工作在某出版物关于基于蛋白质纳米线的传感器的讨论中被描述，并在2020年某论文中再次被提及，该论文作者分析了湿气诱导发电机的应用。所提交的研究文章引用申请人的工作作为其贡献重要性的证据。虽然这些文章表明其他人建立在申请人的工作以及其他被引用科学家的工作之上，但申请人并未证明整个领域将其已发表的研究发现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尽管已发表研究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对贡献的重要性具有证明力，但在此，申请人并未表明其已发表文章达到了本监管标准所要求的“ 重大意义 ”水平。此外，在没有证明该工作重要性的背景的情况下，申请人引用分布的广泛性并不必然表明其工作的重大意义。

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主张其研究已被用于进一步推进生物电子学领域，证据是诸如~----------~等期刊对其工作的引用。他讨论了这些文章实施申请人的方法以继续创造生物电子设备的事实。虽然证据表明申请人是对该研究领域作出原创性贡献的研究团队的一员，但这些贡献的重要性尚未在理论价值之外得到实现。

此外，在RFE回应中，申请人还主张其工作获得了媒体的显著报道，例如，他解释说，某媒体介绍了申请人的工作，并描述了蛋白质纳米线如何从空气中收集电力。然而，该文章还详细说明该技术尚处于新兴阶段，研究人员仍在探索新的能源材料将如何从湿电中产生。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某标题的文章，并主张该信息证明了其工作的实用性，称结果“ 证明了一种可生物降解能源的潜力，该能源可用于仅依靠环境湿度为设备供电。 ”然而，该文章强调申请人工作可能的未来益处，并未提供证据支持其研究的重大意义。

综合考虑，由对申请人已发表研究发现的引用、引用统计数据、关于某媒体的信息以及来自其生物电子学研究同行和其他专家的推荐信组成的证据，证明申请人一直多产，且其已发表的数据和发现已被其他人用于自己的研究。但这并未证明申请人在生物电子学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他未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得到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内容。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